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耀騰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書娟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博飛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王萍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博飛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王萍和營業所及設籍地址等地寄發行使權利通知書，經郵務機構先後以公司遷移新址(台北市○○街00○0號10樓)，或無此公司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8樓)，或招領逾期(台北市○○○街000○0號5樓)，或原址查無此人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0號6樓、台北市○○○路000號6樓)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信封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函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訪查台北市○○○街000○0號5樓地址，相對人王萍和並未居住該址，有該分局覆函在卷可憑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